

签订时间：2024年05月24日

订单号：

一、车辆型号、数量、价款、交车方式及交车时间

公告车型	数量(辆)	单价(万元)	总计(万元)	交车时间
ZK671001T	壹	44.68	44.68	2024年6月30日前
金额总计(大写)：肆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备注：该金额含13%增值税(必填) 446800 (含税总额(元)/1.13*0.13,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1、交车方式：买方自提；交车地点：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兴路66号				
☑2、交车方式：送车；交车地点：淮北市相山区(县)；车价内含运费				
3、本产品仅限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使用、销售。				
二、客车配置主要如下，其余配置以实车为准				
1、■发动机：35LMV21 ■轮胎：215/75R17.5 ■变速箱：十速自动挡 ■面漆种类：米黄金属漆				
1、额定载客人数：15人、2、最高车速130km/h； 3、后雨刮； 4、单探头彩色监视器(倒车)； 5、电动织物司机椅子、Y117 织物乘客椅； 6：高光镀铬杆式倒车镜(T7专用)； 7.车辆用途：非营运； 8.道路状况：国道、省道、县乡、二级公路路况；				
2、双方对车辆实际配置是否能满足买方营运需求已知悉，后续任何涉及营运办理的事项均与卖方无关。				
三、付款方式：1、买方应将定金及购车款汇入卖方指定账户。买方应于合同签订日向卖方支付定金壹万元，剩余购车款446800元以电子转账形式于车辆交付验收后三日内付清。				
2、买方若以承兑方式支付货款，承兑人须经卖方认可，否则卖方可不予接收。				
四、验收：车辆转交指定接车人视为车辆交付完毕。车辆交付九个工作日内由买方组织验收并书面向卖方反馈验收结果，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五、质保约定				
1、随车交付的《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手册》系本合同组成部分，除本合同或者《配置表》有特别约定以外，卖方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和产品质量按照《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执行。				
2、《质量保证手册》中加粗字体标示的内容为特别提示条款，请买方认真阅读并严格执行。				
六、违约责任				
1、买方付清全部购车款前，卖方保留车辆所有权，若买方以本销售合同标的物为租赁物通过买方指定的融资机构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卖方支付购车款项，则本条款无效；2、卖方迟延交车或买方迟延履行(迟延履行提车的，违约方应按迟延履行车价款(不含国补)或逾期付款金额/逾期提车对应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行为超过30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如因买方违约导致卖方解除合同，收回车辆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将车辆过户至买方指定的第三方，或者过户至卖方下属有相关运营资质的子公司名下，买方应予以配合。				
3、买方逾期付款的，还应自欠款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卖方支付利息；同时，卖方有权将车辆收回后通过拍卖、变卖、以物抵债、销售等方式冲抵欠款，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拖车费、差旅费等费用)4、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违约方据实赔偿。				
5、本着实现互利共赢、减少诉讼的愿景，买方承诺：该车辆交付前，买方在卖方所属集团的成员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车分公司、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宇通商用车有限公司、宇通轻型商用车有限公司、郑州宇通矿用装备有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付款导致信用发生重大变化或恶化情况，否则卖方可延期交付该车辆，并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买方承诺所合作的产品不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实施销售，不论直接或间接均不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市场使用，不将合作产品出口、转出口或再出口至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且买方的再销售行为应遵守中国政府相关经济制裁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买方违反本承诺的，视为重大违约，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买方赔偿卖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卖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卖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本条款持续有效，不因合同解除、终止而无效。				

7. 若买方未能按期付款，卖方有权通过回收买方车辆的方式进行回款，双方应共同确认由卖方所在地有评估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确认车辆价值，无法协商一致的，卖方有权从卖方所在地级市人民法院资产评估资源库中随机选定一家单位进行车辆现值评估。8. 如车辆现值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的，卖方仍有权另行对买方主张剩余债权。

七、**上户要求：**买方应于车辆交付后15天内完成注册登记或营运手续办理，因国家政策变化等非车辆自身因素无法办理注册登记或营运手续的责任由买方承担。

八、**廉洁反贿赂：**1、买方知悉并支持卖方的反商业贿赂政策；2、买卖双方均承诺不以赠送现金、礼品、礼券或其他方式向对方或工作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以获得违规利益；3、双方与其雇员以及代表双方的任何其他人员，就涉及卖方或卖方产品的任何商业交易，与对方及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未曾发生、也不参与实施任何直接或间接贪污或贿赂行为；4、双方人员均有义务向对方举报有关人员违反本条约定的行为。

九、**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诉讼纠纷，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的签订地点为：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6号。

十、**买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接收文书的送达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县）人民政府行政中心

十一、**卖方账户：**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二里岗支行 170 2020 2090 0440 3928 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方圆创世支行 账号：4100 1512 0100 5000 2996 3、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2559 0518 4438

十二、**合同签订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卖方执两份，买方执两份。

十三、**合同生效：**自双方盖章（如买方为自然人，则需签字按印）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他约定：**卖方业务代表在订立合同过程中作出的任何承诺，均需加盖卖方印章后生效，买方已经对此明确知悉。买卖双方要约、承诺所达成的结果均已经在本合同中体现，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已经订立的其他协议、会议纪要、承诺书等如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则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卖 方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管城区回族区宇通路
委 托 代 理 人	胡辉
联 系 方 式	18830068789



买 方	淮北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 址	淮北市人民政府行政中心
委 托 代 理 人	吴昊
联 系 方 式	13909618817

